



##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及部分董事、监事离任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瑞丰光电”）于2023年1月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及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根据相关决议，具体人员组成如下：

#### 一、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人员组成情况

##### 1、第五届董事会成员

非独立董事：龚伟斌先生、陈永刚先生、徐周先生、赵葵先生

独立董事：邵理阳先生、梁波先生、肖桂辉女士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董事备案办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2、第五届监事会成员

非职工代表监事：林玉晟先生、黄爱丽女士

职工代表监事：康福东先生

上述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离任情况

##### 1、公司董事离任情况

因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刘智先生、张聿先生、寇祥河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离任后吴强先生、刘智先生、张聿先



生、寇祥河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胡建华先生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智先生、张聿先生、寇祥河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吴强先生持有公司 2,940,510 股，胡建华先生持有股份 1,672,192 股，上述离任董事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吴强先生、胡建华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规定及其本人承诺进行管理。

因任期届满，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刘召军先生、张盛东先生、罗桃女士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离任后刘召军先生、张盛东先生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罗桃女士离任后将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截至本公告日，刘召军先生、张盛东先生、罗桃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 2、公司监事离任情况

因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任期届满，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王聪妮女士离任后继续在公司担任其他重要职务。截至本公告日，王聪妮女士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公司对上述因任期届满离任的董事、监事在任职期间的勤勉工作及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瑞丰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1 月 5 日